

韩非子

研究新探

王兆麟 著

韩非子

研究新

王兆麟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韩非子研究新探/王兆麟著.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5059-6697-0

I. ①韩… II. ①王… III. ①法家②韩非子—文集

IV. ①B 226.5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04644号

书 名	韩非子研究新探
作 者	王兆麟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010-65389150)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100125)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苏 晶
责任印制	陈 晨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7
版 次	2010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59-6697-0
定 价	18.00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http://www.cflacp.com>



韩非（约公元前280年——公元前233年），战国末期韩国人，杰出的思想家、哲学家，法家的主要代表人物，著有《韩非子》一书。他以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的思想，“观往者得失之变”

（《史记·老庄申韩列传》），总结了前期法家的理论和实践，批判吸收了道、儒、墨各家的思想成果，创立了“以法、术、势为核心，以法、道、德为根本”的法治思想体系，对历史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是推动历史前进的思想动力。不仅促成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的封建帝国——秦王朝的建立，而且在今天，在改革开放、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事业中发挥着日益突出的作用。

前 言

我阅读《韩非子》，是从研究古汉语开始的。阅读的遍数多了，我深深地被韩非的治国理论、法治主张所吸引，被他的广阔的历史视野和深刻的社会洞察力以及他执著追求真理、愿为真理而献身的精神所感动。我感到，他创立的“以法、术、势为核心，以法、道、德为根本”的法治思想体系，是禁暴止乱、治国安民的强大思想武器，是符合时代的要求和社会的实际需要的，是对历史的巨大贡献。尽管它是“帝王之学”，有其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但是作为治国的方法论而言，是没有时间和地域的限制的。只要社会上还存在着矛盾，存在着“利”和“权”的争夺，存在着“真善美”和“假恶丑”的斗争，不论是古代，还是现代，以至将来，韩非的法治思想都是治国的法宝，推动历史前进的思想动力。

遗憾的是，两千多年来，对他的法治思想及其本人的评价，褒贬不一。赞同他的人少，排斥、贬低他的人不断。什么“惨刻寡恩”，直到现在也没有止息。在这样的声浪中，韩非的法治思想，或被误解，或被冷落。就像一颗明亮的珍珠被埋在沙里，它的真正的价值就被掩盖了。这是不公平的，也是历

史的重大损失。

我认为，对待传统文化和历史人物，都要实事求是地评价，不能从成见出发，也不能人云亦云。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古人的思想及其时代背景进行全面分析，做出客观评价，不能抓住一点，就下结论。这样，就不会把明珠当沙子一起抛弃了。

由于条件限制，我不能广泛拜读前贤有关《韩非子》的文章，作深入的研究。本书中所收集的文章，只是根据阅读《韩非子》的心得，把韩非的法治思想中的精华，作了重点的介绍，谈了个人的看法。今天，我国实行的“改革开放、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是对韩非的法治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也是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我觉得，韩非的这些思想、主张，在依法治国的今天，仍然有很大的现实意义。希望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扬光大，为建成我国的法制社会、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事业的进程，发挥积极的作用，作出新的贡献。

限于水平，欢迎批评指正！

王兆麟

2010年3月10日

目 录

前言	1
儒法互补，推动历史的前进	1
论韩非的法治思想体系	4
以法治国，势在必行	11
——论韩非的法治思想	
以道为常，无不能成	28
——论韩非的道治思想	
以德为先，万不失一	36
——论韩非的德治思想	
治国就是治吏	46
——论韩非的“治吏不治民”	
善用人者，要把好四关	58
——论韩非的用人主张	
明于臣之所言，才能明于所以任臣	72
——论韩非的“听言之道”	

虚心纳谏和善言进谏	81
以有所不为,达到大有所为	88
——论韩非的无为而治的思想	
善任势者国安	96
——论韩非的势治思想	
严刑重罚,可以治国	105
——论韩非的“严刑重罚”	
明于法禁,察其谋计	114
——论韩非的“富强之法”	
韩非对君主的建言和批评	126
——从《韩非子》的内容特点谈起	
关于“惨刻寡恩”之我见	141
关于法、术、势思想的评价问题	152
韩非的哲学思想,永放光芒	161
——论韩非的哲学思想	

附录

“为动用法”的问题在哪里	187
——从《韩非子》的两句话谈起	
从《韩非子》看“所”字结构的构成和作用	198
古籍出版,必须面向现实,面向大众	209
——兼论《韩非子经典选读》的编写构想	

后记	212
----------	-----

儒法互补，推动历史的前进

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影响最大的当推儒家和法家。儒家的创始人是孔子，代表作是《论语》。法家的代表人物是韩非，代表作是《韩非子》。儒家崇尚道德，主张德治，“为政以德”（《论语·为政》），以道德教化治理国家，协调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达到和谐安定。法家崇尚法律，主张法治，“以法治国”（《韩非子·有度》），奖励耕战，增强国家的实力和君主的威力，消除内乱外患，达到尊主安国，以至统一天下。

儒法两家的主张，都是一定时代的产物。儒家的主张，是春秋时代“尚德”的社会思潮的表现。那时的社会非常重视道德，把道德看作国家生存的基础。“德，国家之基也，有基无坏。”（《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要求“德以治民”（《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德以处事”（《左传·文公十八年》），把道德作为治国的准则，对内、对外都要把道德的标准放在重要的、突出的地位来考虑，从而决定进退取舍。这里有一个尚德的典型事例：晋文公因为勤王有功，周王就赏赐他四个城邑，也就是四个封国。其中原国不肯服从，晋文公就率兵攻

原。他和大夫们约定十天内攻下原国。到了第十天，还未攻下，晋文公决定退兵。有人从原国城中出来说，城中已力尽粮绝，再有三天就可以攻下了，群臣也都主张再坚持三天。但晋文公不肯“得原失信”，还是罢兵而回了。原国人听说晋文公这样守信，就开城投降了。卫国听说这件事，也归顺了晋文公。（《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这个事例，说明晋文公和原国、卫国的国君都是把道德作为处理国事的标准的；也说明道德的感化力量有时大于武力，使用武力得不到的东西，凭借守信树立起来的声望却能得到。法家的主张，是战国时代“尚力”的社会思潮的反映。战国时代是社会发生大动荡的时代，各诸侯国之间的兼并战争连年不断，各国内部阶级斗争、争夺君权君位的斗争更加复杂激烈。国家的盛衰存亡，君主的尊卑安危，完全取决于国家实力的大小。正如韩非所说，“古人亟于德，中世逐于智，当今争于力”（《韩非子·八说》）。韩非认为，与过去相比，战国时代的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亟于德”，“逐于智”转变为“争于力”。那时，形势的基本特点就是在实力上较量。以力兴国，就成了当时各国追求的基本目标。商鞅就说过：“国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商君书·慎法》）韩非则认为：“力多则人朝，力寡则朝于人，故明君务力。”（《韩非子·显学》）如何“务力”，以力兴国？韩非认为，只有实行法治。“法者，王之本也。”（《韩非子·心度》）“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韩非子·有度》）这是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了的。可见，法家的治国主张，是根据时代的特点、历史发展的趋势而提出的变法主张。

德治和法治，都是治国不可缺少的办法。儒法两家的主张，看似对立，实际是密切相关、不可分割的。只是由于所处

时代的不同，两家的主张各有所侧重罢了。事实上，儒家并没有否定“法”，法家也没有否定“德”。在我国历史的长河中，可以看到，这两种主张都是互相结合，互为表里，相辅相成，推动着中国历史的前进，两者缺一不可。

我国的传统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伟大宝藏。儒法两家的思想则是这个宝藏中的宝中之宝。今天，历史虽然已经进入二十一世纪，社会已经发生了惊人的变化，但儒家和法家的思想并未过时，它们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儒法两家的代表作《论语》和《韩非子》在传统古籍中仍然熠熠发光，是我们继承历史的瑰宝。

但是，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在统治者“独尊儒家学说、罢黜诸子百家”的政策规定下，儒家思想一直是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而法家思想是受到排斥的。今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情况已经有了很大变化，法家思想已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其治国的作用也日益突出。据此，我认为，为了实现祖国的腾飞、民族的伟大复兴，有必要在大力提倡孔子的德治思想的同时，也大力弘扬韩非的法治思想，使两家思想更好地结合，相辅相成，成为我们民族的两大传统文化和精神支柱，在改革开放中，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民主、法制、和谐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

论韩非的法治思想体系

说起韩非的法治思想体系，一般都只讲法、术、势三个字，这并不错，但不完整。法、术、势，是这个思想体系的核心，但不是全部。在韩非的法治思想体系中，不仅包含了前期法家的思想成果，也包含了其他各家，特别是儒、道两家的思想成果。因此，作为韩非的法治思想体系，还应包含另外两个重要的内容，这就是：道和德。法、术、势、道、德这五个方面是一个整体，缺一不可。

法，指法律，是禁奸止乱，统一人们思想、行为的强大武器。韩非认为：治国必须“以法为本”（《韩非子·饰邪》，以下引文，凡出自本书的，一律只注篇名，不再注书名），把法律作为治国的根本依据，这是当时社会的实际情况决定的。战国时代是一个“大争”的时代，也是一个大乱的时代：战争连年不断，生产荒芜，社会混乱，吏治腐败，政局不稳，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用仁义治国，已行不通（《五蠹》）；依靠外援，也是一条死路（《饰邪》）；依靠鬼神，更是荒谬（《饰邪》）；等待贤人，贤人“千世而一出”，就太晚了（《难势》）。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实行法治，“以法治国”（《有

度》)，才是出路。韩非说：“圣人之治也，审于法禁，法禁明著，则官治（官吏做好本职工作）；必于赏罚，赏罚不阿，则民用（民众听从使唤）。民用官治则国富，国富则兵强，而霸王之业成矣。”（《六反》）这就是说，只要坚决实行法治，就能使人民的行动一致，国家富强，成就霸王之业。这和当时出现的结束分裂、实现统一的历史趋势是相适应的。

但是，治国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程，单有法律是不够的，必须还有其他措施，形成一股合力，才能成功。这就是：术和势，道和德。

术，指治国用人的方法。韩非认为：治国必须有术。“国者，君之车也；势者，君之马也。无术以御之，身虽劳，犹不免乱；有术以御之，身处佚（通‘逸’）乐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外储说右下》）韩非特别强调：用人要有术。“无术以用人，无所任而不败”（《八说》）。他提出了许多用人的办法，都是很有价值的。如：“因任（才能）而授官”（《定法》）的选贤之法；“课（考核）群臣之能”（《定法》），重视对臣下进行考核的用人之法；君主做好本职工作，不越俎代庖，充分发挥臣下的智慧、才能的“无为”之法（《主道》）；要求臣下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做出功效的“刑（形）名”之法（《二柄》）；对臣下言行必须“众端参观”（多方面加以验证）的“参验”之法（《内储说上七术》）；对臣下必须“必罚明威”（对有罪者坚决惩罚以显示法律的威严）、“信赏尽能”（对立功者一定赏赐以使臣下竭尽才能）的赏罚之法（《内储说上七术》），等等。这些方法，对于提高官吏的思想素质，造就一支德才兼备，忠君、守法、效功于国的官吏队伍具有重要而积极的意义，是推行法治，完成治国大业的组织保证。

关于法和术的关系，有人问韩非：法和术对于治理国家哪一个最急需？他明确回答：法与术就跟衣与食一样，一个都不能少：“君无术则蔽于上，臣无法则乱于下”。法与术都是“帝王之具”，“不可一无”。（《定法》）君主治国必须依靠法和术：“释（抛弃）法术而心（凭主观想法）治，尧不能正一国。”（《用人》）韩非的法与术“不可一无”的主张，是根据前期法家或只有术而无法，或只有法而无术的情况提出来的（《定法》），这对于完善前期法家的术治学说和法治学说，有重要的意义。

势，指决定生杀、予夺的赏罚大权。这是“胜众之资”（制服众人的条件）（《八经》），是劝善止恶的重要手段，是推行法治，完成治国大业的根本保证。君主必须独掌这个大权，不能大权旁落，被臣下篡夺；否则，就有身死国亡的危险。（《二柄》）韩非认为：法和势必须结合，才能治理好国家。“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无庆赏之劝、刑罚之威，释势委（抛弃）法，尧舜户说（逐户解释）而人辨（逢人辨析）之，不能治三家。”（《难势》）韩非特别强调：势必须受制于法。抛弃法制，妄赏，妄罚，是危险的。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凭喜怒而赏罚：“喜则誉小人，贤、不肖俱赏；怒则毁君子，使伯夷与盗跖俱辱；故臣有叛主。”“释法制而妄怒，虽杀戮而奸人不恐。罪生甲，祸归乙，伏怨乃结。”（《用人》）一种是无是非而赏罚：“桀，天子也，而无是非：赏于无功，使谗谀（说人坏话和阿谀奉承的人）以诈伪为贵；诛于无罪，使伛（yǔ 羽，驼背的人）以天性（天生的生理缺陷）剖背。”结果夏桀被商汤打败，出逃南方而死。（《安危》）韩非主张“抱法处势”，势必须受制于法的观点，是对前期法家势治学说的重要发展，是韩非法治思想中极为重要的

部分，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韩非认为：治国掌握了法、术、势，就能成就霸王之业。他说：“治国之有法术、赏罚，犹若陆行之有犀车（蒙上犀牛皮的车子，形容车子坚固）良马也，水行之有轻舟便楫也”，“乘之者”，可以“陆（在陆路上）犯（克服）阪（山坡）阻（险要地带）之患”，“水（在水路上）绝（克服）江河之难”，“而致霸王之功”。（《奸劫弑臣》）

道，指事物的客观规律，又是治国的根本方法。韩非说：“道者，……万理（万物的具体规律）之所稽（汇合）也。”（《解老》）道，是宇宙万物的总规律。又说：《老子》上所说的“有（保有）国之母（根本）”，这个“母”，就是“道”。“道也者，生于所以有国之术，……故谓之‘有国之母’。”（《解老》）道，又是治国的根本方法。韩非认为：是否遵守客观规律，是决定国家成败的关键。“得事理，则必成功。”“动弃理，则无成功。”（《解老》）所以，治国不仅要“以法为本”，而且要“以道为常”，道法兼治。“有以则行，无以则止。”（《饰邪》）韩非特别指出：治国不能依靠个人的“智能”，必须依靠道和法：“道法万全，智能多失。”（《饰邪》）凭借智能往往容易失败，只有依靠道和法，才是万无一失的办法。并提出“因道全法”的原则，认为只要掌握这个原则，就能使“君子乐而大奸止”，民安而国治。（《大体》）

在韩非看来，法离不开道。离开道的法，是行不通的；只有在遵循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法，才是治理国家的强大武器。他明确指出：顺应客观规律的法律，是“安国之法”，不令而行。君主“临之而治，去之而思”。反之，违背客观规律的法律，则民“不能行”，君亦“不能安”。（《安危》）韩非不仅把道提到和法同样重要的地位，而且认为法必

须受制于道，这是对前期法治学说的重大发展，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德，指思想道德。韩非认为：治国必须实行德治，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人的思想道德素质，这是事业成功的根本保证。他说：统治者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都离不开德。统治者必须首先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一建其趋舍”（牢固地确立取舍标准）〕，坚守崇高的道德情操〔“一于情性”（情趣和操守专一）〕：“见所好之物不能引”，“有可欲之类神不为动”。这是治国“万不失一”的方法。坚持这个“不能引”、“不为动”原则，用来“治身”，则“外物不能乱其精神”；用来“治家”，“则资（资财）有余”。用来“治乡”，“则家之有余者亦众”；用来“治邦”，“则乡之有德者（得到保养的人）益众”；用来“莅天下”，“则民之生（生存）莫不受其泽”。做子孙的人，若能“体此道（实行这个原则）以守（守护）宗庙（古代统治者安置祖宗牌位以供祭祀的处所）”，则“宗庙不灭”，“祭祀不绝”，国家就不会灭亡。（《解老》）

韩非还认为：道德的作用和力量有时是强大无比的。道德，是一种信念，能给人以勇气和力量，去做常人做不到的事情，甚至创造人间奇迹。如前所述，晋文公攻原得卫就是一个典型事例：晋文公与大夫们约定十天攻下原国。但到了第十天，还未攻下。晋文公决定退兵。这时，有人从原城中出来说，城中已粮尽力竭，再等三天，就能攻下了。但晋文公不愿“得原失信”，还是决定罢兵而回。原国人听说他这样守信，就开城投降了。卫国听说这件事，也归顺了晋文公。（《外储说左上》）这个故事说明，守信，就能取信于民，得到人民的拥护和爱戴。使用武力不能得到的东西，凭借守信建立起来的声望却能得到。（参见本书《儒家互补，推动历史的前进》）

因此，韩非认为，治国不仅要“以法为本”，“以道为常”，而且要以德为先。他说：“国事务先而一民心。”（《心度》）“先”，就是要把思想道德教育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来统一民众的思想，保证事业的成功。他以治民和用兵为例，说：“先治者强，先战者胜。”所谓“先治”，就是“禁先其本”，“禁奸于未萌”，禁奸要先从思想上禁止，把奸邪禁止在尚未发生之时。所谓“先战”，就是“兵战其心”，“服战于民心”（《心度》），使民众树立起战争观念，使他们的思想适应于战争。只有首先做好思想工作，达到思想统一，才能保证国家的强盛，战争的胜利。

韩非还认为，法治必须辅以德治，德法结合，才能发挥更大作用。例如赏罚，必须结合德治，实行“誉辅其赏，毁随其罚”（《五蠹》）的原则，给予奖赏的同时给予荣誉，实施刑罚的同时加之以恶名。通过对个别人的赏罚、褒贬，使更多的人受到教育，对受赏感到有利而光荣，对受罚感到害怕而可耻，从而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明辨是非，去恶向善。用韩非的话来说，就是：“重一奸之罪而止境内之邪”，“报（奖赏）一人之功而劝境内之众也”。（《六反》）

在韩非看来，法治离不开德治。德治为法治提供思想动力和精神支持。法治必须有德治的帮助，才能顺利推行，获得更大的成效。当然，德治也离不开法治。法治为德治指明方向，提供强大的法律保证。韩非把德治引入法治的思想体系，认为治国不仅要“以法为本”，而且要德法结合，以德为先，以德为辅，这是对前期法家的法治学说的重要发展，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可见，韩非的法治思想体系，是在总结前期法家的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同时批判吸收了道家和儒家的思想成果而创立